# 六安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

# 目 录

前	音		1
第-	一章 规划	划背景与形势	2
	第一节	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5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9
	第五节	土地整治潜力	15
第_	二章 土地	也整治规划原则与目标	17
	第一节	土地整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7
	第二节	土地整治规划任务	18
	第三节	土地整治规划规划目标	20
第三	三章 土地	也整治分区	22
第四	土 章四	也整治任务安排	27
	第一节	全面实施农用地整理	27
	第二节	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1
	第三节	有序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35
	第四节	加快推进土地复垦	37
	第五节	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38
	第六节	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	39
第三	五章 土地	也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44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44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46
第7	六章 投资	资和效益分析	48
	第一节	资金需求	48
	第二节	资金筹措	48
	第三节	预期效益	49
第-	七章 规划	划实施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52

#### 六安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

F11 1/2	•	50
附表		58
第五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56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55
第三节	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54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53

##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六安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也是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颁布实施的最后一个五年实施期,科学编制《六安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对于推进国土资源空间优化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六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大别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各项战略要求,主要阐明六安市土地整治战略,确定规划期内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六安市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土地,包括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霍山县、金寨县和舒城县,总面积 1.55 万平方公里。

《规划》以 2015 年为基期年, 2020 年为目标年, 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 第一节 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 一、区域概况

六安市位于安徽西部,地处大别山北麓,江淮之间,依山襟淮, 承东接西,区位优越。东与省会合肥市相连,南与安庆市接壤,西与 河南省信阳市毗邻,北接淮南市、阜阳市。

资源丰富而独特。六安市是农业大市,是国家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种类丰富而独特,尤以茶叶、石斛、羽绒等为甚。

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区位地域优势明显。距离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仅 40 多公里,312、206、105 国道纵横全市,合九铁路及宁西铁路 穿越全境,淠淮航道与江淮运河相通,水运可直济江淮,推进相邻省、 市和县之间互联互通。

境内人文自然景观众多,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国家级森林公园天堂寨,风景名胜区白马尖、南岳山、铜锣寨、万佛山等,休闲度假区有万佛湖、水门塘等。同时,拥有丰富的省级以上重点保护的红色革命旅游资源。

## 二、自然条件

全市地势南部高峻,北部低平,由南向北呈梯形分布,形成山地、丘陵、平原三大自然区域。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转换的过渡地带,属于湿润季风气候。全市地表水资源丰富,水库河流众多,拥有佛子岭、梅山、龙河口、响洪甸、磨子潭和白莲崖六大水库,淠河、史河、

杭埠河等7条河流。境内动植物物种丰富,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尤以 金属矿(特别是铁矿)资源储量为甚。

### 三、社会经济条件

六安市是大别山沿淮经济区的中心城市,正借力合肥都市圈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经济圈一体化和合六同城化,同时,地处中国经济最具发展活力的"长三角"腹地,也是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2015年末,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43.4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5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31.3亿元;全市常住人口577.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45.9万人,城镇化率42.58%;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238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074元,全年贫困人口减少约14万人。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 一、土地利用结构

根据六安市各县(区)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为1545082.45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285927.5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3.23%;建设用地面积182182.1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79%;其他土地面积76972.7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98%。

## 1、农用地

农用地中,耕地 521418.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75%; 园地 48947.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7%; 林地 600495.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86%; 牧草地 81.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1%; 其

他农用地 114985.42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7.44 %。

###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45462.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41%。其中,城镇用地 27451.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农村居民点 113594.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35%;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416.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9%。

交通水利用地 32951.86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2.13 %。

其他建设用地 3768.06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0.24 %。

###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中, 水域 70113.51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4.54%; 自然保留地 6859.23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0.44%。

### 二、土地利用特点

## 1、土地利用区域差异明显

以宁西铁路为界,北部为低岗丘陵、波状平原和沿淮平原区,南部为坡岗地和山地丘陵。西南部是全市林地、草地及其他土地的主要分布区;北部是全市粮食的主要产区,耕地分布广,以农业生产为主;中部是全市经济发展较好地区,城镇工矿用地分布范围广。

## 2、农用地占比高,耕地保有量大

全市农用地面积为 1285927.54 公顷,占全部土地面积比重为 83.23%,农用地面积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耕地面积 521418.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75%,占农用地面积的 40.55%,占全省耕

地总面积的 8.88%, 居全省各市前列,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提供了有利条件。

### 3、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不合理,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大

全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82182.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79%,总体比例较小,且分布零散。城乡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面积 113594.5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78.09%,人均农村居民点用 地达到 238 平方米,远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 150 平方米,且农村居民点分布散乱、内部用地粗放,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 4、其他土地中可开发潜力不大,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占比较大,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0%以上,荒草地和裸地则主要分布在生态坏境相对脆弱的山地丘陵地区,其中可用于开发的土地面积小、分布零散,开发潜力小,开垦难度大,耕地后备资源有限。

##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 一、总体目标

上轮规划在全面分析全市土地整治潜力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给六安市土地整治规划任务,确定以下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2011-2015年,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000.00 公顷(含寿县规划补充耕地规模 45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500.0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900.0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600.00 公顷;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200667.00 公顷(含寿县规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52000.00 公顷)。

### 二、实施情况

"十二五"期间, 六安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148667.00 公顷, 实际建设 150710.90 公顷, 超过规划目标 2043.90 公顷, 完成指标比例 101.37%, 超额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十二五"期间, 六安市补充耕地项目整理规模 64602.47 公顷, 补充耕地 4090.44 公顷, 规划补充耕地 2544.00 公顷, 超过规划目标 1546.44 公顷, 指标完成比例 160.79%,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其中, 农用地整理规模 61558.83 公顷, 补充耕地 1747.84 公顷; 土地复垦规模 650.50 公顷, 补充耕地 626.46 公顷;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2393.14 公顷, 补充耕地 1716.15 公顷。另外, 通过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2070.68 公顷, 补充耕地 1966.55 公顷。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整治, 拆村并点, 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通过集中整理分散田块,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道路建设,增加了土地的投入和产出水平, 耕地质量平均提高了 0.6 个等级, 提高了耕地生产能力。

"十二五"期间, 六安市实施重点项目 21 个,整治规模 23588.10 公顷,投资总额约 12.46 亿元,补充耕地面积 834.94 公顷。新建安置点 14 个,安置面积 43.83 公顷,涉及 2673 户,安置 8411 人;货币安置费用 2.21 亿元,涉及 930 户,安置 2919 人。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维修、新建灌、排渠(管)1020.92 千米,维修、新建田间道路 959.76 千米,种植防护林 22 万株。有效改善了原有耕地的资源条件,形成了完整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进一步夯实了农业生产基础

条件,提高了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和科学种田水平。同时,积极推进农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了农民居住向社区集中、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有效统筹解决了农村居民点用地"散、乱、空"和农村基础设施整体落后的问题,实现了耕地保护、村庄改造、新型农村社区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与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相互支持的格局。

### 三、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六安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整理、损毁土地复垦,较好地完成了土地整治的各项目标任务。

### 1、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巩固了粮食安全

六安市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补充耕地指标为 2544.00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面积为 4090.44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面积超过规划目标 1546.44 公顷,指标完成比例 160.79%,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6 个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目标为 148668.00 公顷,实际建设面积为 150710.90 公顷,超过规划目标任务为 2040.90 公顷,完成指标比例 101.37%。六安市通过土地整治,田块规整成方,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田间道路通畅,为农业现代化和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全面提高了全市的耕地质量,有效地增加了耕地的产出率。

## 2、改善了农村环境,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十二五"期间,全市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69 个,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74 元,年均增长 14.1%。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了农村脏、乱、差的面貌,逐步完善了农村社会服务、基础设施体系,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通过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拓宽了农民的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为农民创收提供了条件;通过推动农民住宅向中心村镇集中、农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减少了生活污水和垃圾排放,降低了污染程度,促进农村环境的改善。

### 3、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度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要求,严格执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以及临时用地复垦,六安市"十二五"期间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2070.68 公顷、复垦废弃地 650.50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了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推进了城乡均衡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和县域经济发展拓展了建设用地空间。

## 4、加大了土地生态环境整治,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全市实施土地整治,种植农田生态防护林 22 万株,植被覆盖率提高 6%,修建沟渠 1020.92 千米、田间道路 959.76 千米,治理农田水土流失面积 50 多万亩。通过重大工程和示范项目建设采取工程、生物等手段,建设配套农田排灌设施,新建或翻修农田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等,改变了田块破碎、沟渠路分布杂乱的景象,形成了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标准农田格局,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实现了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有机结合;将农业生产与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结合,科学开展规划设计,增强了项目区的景观

美观和视觉效应,改善了项目区的农田生态环境,使整个农业生态系统朝着良性的方向演进。

### 5、形成良好整治机制,为本轮规划提供铺垫和借鉴

土地整治规划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群众参与、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加强了土地整治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了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体系,项目实施监管更加严格,为本轮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也对本轮规划乃至以后的规划编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四、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 1、后备资源不足,整治难度不断加大

随着合六一体化发展进程的加快,一定时期内六安市城镇建设发展将仍呈高速增长态势,全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将不断增加,实现占补平衡任务加重。同时,全市人均耕地仅 1.35 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形势逼迫我们必须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通过潜力调查表明,六安市未利用地开发可新增耕地潜力 3.35 万亩左右,且易整治的新增耕地潜力已挖掘殆尽。土地整治逐渐从单一追求耕地数量平衡向追求"数量、质量、生态"三者并重转变,难度系数和投资强度显著加大。

## 2、土地整治资金整合不够

土地整治项目点多面广,涉及农业、水利、林业、民政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项目和资金管理又有各自相应的管理规章,这些规章既有

相同之处,又存在较大差异,比如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范围、单位面积投资标准、计划编制方式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各部门之间普遍存在标准不一、要求不同的情况,这种各自为政的现象为整合资金增添了难度,地方上难以做到既有利于整合资金开展土地整治,又符合国家部委相关政策和要求,而且容易在实际工作中导致资金分散,资金使用效益低、综合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 3、项目建设存在重复性,后期管护有缺失

选择项目建设区时,各部门都注重选择交通便利,农业基础条件较好,农民相对富裕,项目实施难度小的地方。这些地方成了各项目实施部门的"必争之地",甚至有几个项目都在同一区域实施,重复建设现象比较严重,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大量浪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地方往往只注重土地整理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给当地乡镇组织管理,往往缺乏明确的管护主体,再加上土地整理项目预算中没有专门用于后期管护的经费,后期设施管护过程中设备的维修,看护者工资、管理等费用无法落实,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的长期综合效益得不到有效发挥。

## 4、全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没有被充分调动

没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农民群众参与到项目实施中来,对土地整治的宣传动员力度不够。这样不仅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整治事业的了解不够,起不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甚至很多时候对项目的实施还会产生很多阻碍。可以说,土地整治事业想要得到更好的可持续的发展,仅仅依靠政府部门,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推动,

是绝对不可能的。

##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土地整治在国家战略部署层面上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土地中的新形势新问题,立足土地基本国情,坚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制定《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工作会议都提出并要求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并对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土地整治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

——区域发展战略提出现实需求。随着《关于进一步促进安徽大 别山革命老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安徽省粮食生产核 心区建设纳入国家粮食战略核心工程、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 区规划的实施、合肥都市圈的建立以及全国人大集中帮扶金寨发展 5+1 工程的推进,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脚步将进一步加快,为六安 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改革土地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土地管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等,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区域发展面临的政策支持。为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更好发展,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淮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振兴发展规划,中央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战略措施,此外,六安市5县区被列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霍山、金寨2县被列入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霍山县成为我省首个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为六安市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脱贫致富,提供了较多的政策机遇。

——土地整治助力脱贫攻坚。土地整治应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向贫困地区倾斜。为助推农 村发展,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程。2016年初,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的意见(2016~2020年)》,确定"十三五"期间统筹国土资源、农业综合开发、发改和农业等部门,安排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26.15 万亩;积极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已向革命老区预下达省级"以奖代补"建设资金 9638.47 万元,近期,又再拨付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六安市应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科学安排村庄整治项目,在着力保护贫困地区传统村落的同时,以整村推进为平台,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连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贫困地区民生状况。 一生态文明需求。国土资源部提出,土地整治由增加耕地数量为主向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改善生态环境并重转变。2016 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提出将国土综合整治视为生态修复的必要手段,并就"大力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作出部署,土地整治要向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治理转型发展,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生态国土建设,这对进一步拓展土地整治、实现转型升级提出了极为迫切的现实需求。

——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步伐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城乡发展的现实要求。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六安市坚持村庄整治与农用地整理、与宅基地流转相结合,优化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实现村庄整洁美观,农民生活富裕舒适,城乡发展更加协调,顺利推进了248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面貌将大为改观。

## 二、面临的挑战

一耕地保护的形势日趋严峻。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占用一定数量耕地;全市适宜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越来越少、开发难度逐渐增大,补充耕地压力较大,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始终坚持以土地整治为平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这条主线不能变,加强耕地补充工作不放松,建设实行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三统一"监管措施,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土地整治基础欠缺。六安市经济总量并不大,难以为土地整

治提供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同时科技水平偏低,创新能力不足,人才资源相对匮乏,难以满足事业发展需要;体制机制仍需改善,土地整治多规并行、多头管理、投资分散的现状短时间内难以转变,土地整治评估与考核、奖励和问责机制尚不健全。

一协调生态环境建设的任务更加紧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其中间媒介就是土地整治。规划期内,全市将大力推进生态建设,一方面通过对砖瓦窑和废弃采矿用地进行整治,有效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改善;另一方面,实施土地整治也会不可避免地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坑塘水面的复垦和滩涂的开发,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削弱当地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此外,粮食产出的提高、耕地面积增加以及人口集中居住也会相应提高区域的水源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剧水资源供给压力。

——土地整治财政资金的相对短缺。随着土地整治内涵的扩大, 土地整治也从最初单一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转变成为土地利用的 一项综合活动,涉及面更广、建设周期更长、资金需求量更大,特别 是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要统筹解决拆迁安置补偿、村庄旧址复垦、 新建安置点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土地 整治专项资金和政府财政一般预算投入,难以满足需求,必须加快市 场融资机制建设。

总体上看,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并行共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环 境变化,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实 现土地整治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 第五节 土地整治潜力

###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全市待整理农用地面积 305900.26 公顷,整理后可补充耕地 5549.13 公顷,新增耕地系数平均为 1.74%,耕地质量可平均提高 0.57 个等级。补充耕地潜力较大的县(区)主要包括霍邱县、舒城县、裕安区和金安区。

###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全市农村建设用地可整理规模为 60151.06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54733.05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较大的县(区)主要包括裕安区、金安 区和霍邱县。

### 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全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潜力主要依据对六安市中心城区、各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旧城镇、旧工矿、棚户区、城中村以及低效利用土地进行调查,确定待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根据调研可知,全市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可整理规模为1702.34公顷,主要位于经济发展较快的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等。

## 四、土地复垦潜力

全市土地复垦规模为 1529.85 公顷,通过复垦可补充耕地面积 1155.34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较大的县(区)主要包括金安区、霍邱县、舒城县等。

##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全市待开发土地面积 2701.43 公顷, 可补充耕地潜力为 2234.28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较大的县(区)主要包括霍邱县和舒城县。

## 第二章 土地整治规划原则与目标

### 第一节 土地整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 土地整治规划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目标,认真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为根本要求,加快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理,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为基本导向,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损毁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耕荒草地;科学进行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建设用地试点,以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土地整治原则

- ——**保护耕地原则**。坚持最严格的耕保制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农用地整理和中低产田改造,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加强耕地生态环境建设,确保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全面提升。
- ——城乡统筹原则。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规范开展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促 进土地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转,不断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 建设。

- 一**依法依规原则**。以《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细化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整治的总体安排,合理确定土地 整治目标、规模、范围、任务、重点项目和实施保障措施等,确保规 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可行。
- ——生态保护原则。加快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山水林田湖" 综合整治要求,全面推进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损毁土地生态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工作,项目建设要避免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 污染,杜绝环境破坏,协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 ——维护权益原则。坚持土地权利人在土地整治中的主体地位,确保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形成的指标收益全部返还农村,切实推进城乡联动发展;倡导村集体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不断激发土地权利人自治意识。
- 一创新驱动原则。推进土地整治理论创新、丰富拓展土地整治 内涵;推进土地整治管理制度创新,确保土地整治公开公平公正;加 强土地整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推动土地整治工 作迈上新台阶。
- ——**因地制宜原则**。针对区域发展要求和自然资源禀赋,合理确定土地整治方向、目标和任务;充分尊重群众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特色,保护传统文化,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治工作。

## 第二节 土地整治规划任务

一、大力推进以建设生态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的农用地整理,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按照因地制宜、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质量的要求,大力推进以建设生态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的农用地整理,将农田生态环境、耕地质量、农产品数量质量作为重点,实现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标准化、安全化和信息化;积极开展集中连片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实现"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积极引导建设用地从基本农田集中区退出,促进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与管理;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有针对性地采取耕作熟化、培肥地力等措施,加强耕地建设性保护,努力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粮食健康产能。

### 二、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村面貌、统筹城乡发展

按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合理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稳妥推进农村空闲地和闲置乡镇企业用地整治,适度调整撤并分布零散的自然村落,适度腾退宅基地,复垦废弃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最大程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积极推进土地整治与农村扶贫开发相结合。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科学安排挂钩规模与范围,合理使用节余周转指标,确保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支持农村经济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 三、加快土地复垦,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

加大历史遗留挖损、压占、塌陷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 及时复垦生产建设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结合土地生态环境治理,改 善区域土地利用条件和利用状态,切实保障复垦后土地高效持续利 用,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生态环境质量。

## 四、以构建相关机制为基础,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统筹市域土地整治,构建土地整治整体推进工作机制,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的引导管控作用。加强土地整治法制、科技支撑建设,夯实规划实施基础。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规划实施渠道畅通。积极探索土地整治的市场化运作,建立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保障土地整治资金。加强土地整治动态监管,建立相应考核体系,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三节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安徽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和《六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和任务,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同时,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提出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各项目标:

##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制度,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有明显提高,把生态良田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规划至 2020年,通过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和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3872.18 公顷(5.81 万亩),平均每年增加 774.44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35.00 公顷(0.80 万亩);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802.18 公顷(2.70 万亩);宜耕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735.00 公顷(1.11 万亩);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800.00 公顷(1.20 万亩)。与农业、发改等相关部门共同建设高标准农田 105066.7 公

顷(157.60万亩),其中,国土部门承担任务77.00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部门承担任务55.60万亩,发改和农业部门承担任务25.00万亩。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0.5-1个等级,粮食亩产增加50-100公斤,粮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序推进

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土地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到 2020 年,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2252.73 公顷,补充耕地 1802.18 公顷。

### 三、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加大

到 2020 年, 损毁土地复垦面积 1230.77 公顷, 补充耕地 800.00 公顷, 促使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工矿废弃地及临时用地及时复垦, 促 进土地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

## 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取得进展

到 2020 年,整治城镇工矿低效建设用地 800.00 公顷。重点加大旧城镇、旧工矿、"城中村"改造力度,适当提高建设用地经济产出强度,促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占用量,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 五、宜耕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利用

到 2020 年,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土地 1130.77 公顷,补充耕地 735.00 公顷。

## 第三章 土地整治分区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流域等自然因素,在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土地用途分区,以乡镇为单位,将全市划分为北部平原岗地区、中部城市功能拓展区、西南大别山区以及东南丘陵区,并提出各区的土地整治方向和重点。

### 一、北部平原岗地区

### 1、整治范围

北部平原岗地区位于淮河以南地区,主要包括霍邱县、裕安区和金安区三个县(区)的40个乡镇,区域面积为4057.12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26.26%。

### 2、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重点工作和主要方向是:实施精准扶贫,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和提升安徽省粮食主产区地位,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该区属于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向该区倾斜,土地整治助力脱贫攻坚。同时霍邱县还是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和全国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县,该区内应加大农用地整理,把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作为主要目标,强化中低等地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耕地等级和提高耕地产出率、生产效益,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实现耕作田块集中,田面平整;创新土地流转形式,加强土地适度规模流转;全力建设优质商品粮基地,打造集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和集生产、加工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

业化联合体。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使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更加完善配套;全面提高农业抗御旱、涝、洪灾等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实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预防和减少农田的自然灾害,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保障农田生态系统安全。

### 二、中部城市功能拓展区

### 1、区域范围

中部城市功能拓展区主要包括叶集区、金安区、裕安区三个区的29个乡镇,区域面积为1882.39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2.18%。

### 2、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重点工作和主要方向是: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整理,着力优化国土利用空间格局,加速促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同步发展。

该区主要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为重点,加大力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采取典型引路、模式各异、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方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农民群众实际需求进行综合整治;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和优化调整,大力推进旧城改造和闲置建设用地清理,拓展城市建设用地空间。最终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企业产业向经济开发区集中,最终为新农村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用地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 三、东南丘陵区

### 1、区域范围

东南丘陵区主要包括金安区和舒城县两个县(区)的 18 个乡镇, 区域面积为 1630.56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10.55%。

### 2、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重点工作和主要方向是:加强土地生态修复整治,推 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该区主要以农用地整理为主,加强农田地力保护与修复,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治理等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实现耕作田块集中,田面平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依托环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合肥都市圈,优化城镇布局,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序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四、西南大别山区

## 1、区域范围

西南大别山区主要包括金安区、裕安区、金寨县、霍山县和舒城县五个县(区)的55个乡镇,区域面积为7880.76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51.01%。

## 2、整治方向及要求

土地整治重点工作和主要方向是:实施精准扶贫,加强生态保

护和修复,加快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自然地质灾害村庄搬迁整理,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该区域生态环境相对脆弱,加大生态修复保护力度,要限制建设破生态环境的活动,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为目标,提高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建设生态河道,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山区生态脆弱区治理,防治地质灾害。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坚持在保护中开发,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使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护,打造六安市绿色生态屏障。加大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力度,推进新老矿山生态恢复利用。有序实施山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生态退耕,灾区居民搬迁,积极防治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严禁毁林开垦。推进大别山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建设,着力维护山区土地生态环境。依托天然生态功能区,以"旅游+"为抓手,加快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着力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构建绿色生态经济体系,大力推进旅游扶贫,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表 3-1 土地整治分区一览表

分区名称	涉及县(区)	涉及乡(镇、街道)			
北部平原岗地区 (40 个)	霍邱县(30)	周集镇、众兴集镇、曹庙镇、乌龙镇、扈胡镇、花园镇、 夏店镇、彭塔乡、长集镇、岔路镇、龙潭镇、河口镇、 孟集镇、三流乡、冯瓴乡、宋店乡、马店镇、白莲乡、 城西湖乡、邵岗乡、石店镇、潘集乡、城关镇、新店镇、 冯井镇、高塘镇、临淮乡、范桥乡、临水镇、王截流乡			
	金安区(5)	东桥镇、翁墩乡、木厂镇、淠东乡、马头镇			
	裕安区(5)	罗集乡、顺河镇、丁集镇、单王乡、固镇镇			
	金安区(11)	中店乡、先生店乡、椿树镇、望城岗街道、三十铺镇、 东市街道、中市街道、开发区、三里桥街道、清水河街 道、城北乡			
中部城市功能拓展区(29个)	叶集区(6)	姚李镇、叶集区平岗办事处、叶集区镇区办事处、洪集 镇、孙岗乡、三元乡			
	裕安区(12)	苏埠镇、城南镇、韩摆渡镇、狮子岗乡、分路口镇、鼓楼街道、平桥乡、西市街道、小华山街道、徐集镇、江家店镇、新安镇			
	金安区(3)	施桥镇、双河镇、孙岗镇			
东南丘陵区 (18 个)	舒城县(15)	汤池镇、南港镇、万佛湖镇、舒茶镇、春秋乡、阙店乡、 干汊河镇、棠树乡、城关镇、张母桥镇、百神庙镇、柏 林乡、千人桥镇、桃溪镇、杭埠镇			
	霍山县 (16)	衡山镇、太平畈乡、磨子潭镇、太阳乡、上土市镇、大 化坪镇、东西溪乡、漫水河镇、单龙寺镇、佛子岭镇、 与儿街镇、落儿岭镇、诸佛庵镇、黑石渡镇、但家庙镇、 下符桥镇			
	金安区 (4)	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张店镇、横塘乡			
西南大别山区 (55 个)	金寨县 (24)	天堂寨镇、长岭乡、吴家店镇、燕子河镇、花石乡、斑竹园镇、古碑镇、果子园乡、沙河乡、张冲乡、青山镇、 关庙乡、南溪镇、油坊店乡、槐树湾乡、麻埠镇、九峰 尖林场、汤家汇镇、桃岭乡、梅山镇、双河镇、白塔畈 乡、全军乡、铁冲乡			
	舒城县 (6)	晓天镇、庐镇乡、山七镇、河棚镇、高峰乡、五显镇			
	裕安区(5)	西河口乡、青山乡、独山镇、石板冲乡、石婆店镇			

##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 第一节 全面实施农用地整理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实施农用地整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着力推进全市农业现代化进程。

### 一、 大力推进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

### 1、建设生态高标准农田

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和"布局合理化、农田规模化、农业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环境生态化"的要求,积极在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邱县等地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开展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连片推进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和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推进农业现代化。

"十三五"期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105066.67 公顷(157.6 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50 片。其中:在"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和"全国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县"——霍邱县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在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舒城县等 4 个"粮食主产县"内安排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16 万亩,为落实精准扶贫,在霍邱县、裕安区、舒城县、金寨县等 5 个"贫困县"内安排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15 万亩,在城市近郊金安区和裕安区安排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2 万亩。

积极鼓励各县(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资金优先投入到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粮食主产县和贫困县内,建立优质、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保护体系和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稳步提高耕地产能。

表 4-1 "十三五"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布局情况

单位: 公顷

	建设目标	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国家级重大工程	
行政区		合计	粮食 主产县	国家级 贫困县	省级 贫困县	城市 近郊	国土综合整治示 范县建设工程
金安区	12700.00	5333.33	2666.67		2000.00	666.67	
裕安区	12266.67	5333.33	2666.67	2000.00		666.67	
霍邱县	38166.67	8000.00	2666.67	2000.00			3333.33
叶集区	3433.33						
舒城县	17700.00	4666.67	2666.67	2000.00			
金寨县	13766.67	2000.00		2000.00			
霍山县	7033.33						
合计	105066.67	25333.33	10666.67	8000.00	2000.00	1333.33	3333.33

数据来源: 《安徽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六制",即"项目法人制"、"公告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资金报账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科学性、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压实压牢主体责任,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 3、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与利用

严格高标准农田管理,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编号和登记造册,落实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严格保护。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管理、专业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适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评价,对实施过程及实施后效益等内容,进行全面的跟踪、调查、分析和评价,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 二、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 1、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农业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和农村 环境治理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 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工程。对老化失修的泵站、 机井、渠道、排灌水利设施维修、新建,整修田间道路,优化路网布 局,实施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全面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实现土地 平整、灌排通畅有保证,道路通达、机械作业效率高,防护成网、抵 御自然灾害能力强,达到耕地质量提高,粮食增产增收。

## 2、强化地力培肥

积极推广将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工程。积极实行保护性耕作、实行秸秆还田等措施,增强土壤肥力和蓄水保墒能力。加大坡耕地的治理与修复力度,实施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不断增加耕地肥力,提高耕地质量。

## 3、改进耕地利用方式

充分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 在稳定提高粮食

生产能力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适当增加区域特色产业用地比重。改进耕地经营管理模式,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耕地逐步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中,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

## 4、加强规划统筹,规范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规范开展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将旱地改造为水田(简称"提质改造")。耕地提质改造是土地整治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在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过程中,要对推进提质改造工作作出统筹规划和部署。要在全面开展提质改造耕地摸底调查基础上,结合农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对提质改造耕地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提出利用原则和方向。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提质改造项目。

### 三、推进农业生态示范园建设

以建设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全面提升特色效益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的发展水平,建成一批集高效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集约化农业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为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规划期间,结合优势农业,以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舒城县等粮食主产县为重点,基本形成优质稻米、小麦等农产品基地,合理调整农业用地布局。在促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同时,注重农业与第三产业的融合互动,充分发挥特色种植业资源优势,培植龙头企业,建设集农业生产与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生态农业示范园,适度扩大基地种植面积,提高科技含量,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 四、促进其他农用地整理

### 1、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农用地整理,发展优质特色农业

规划期内,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农用地整理工作,积极配套基础设施,推行"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和"一县一业一园"模式,为发展畜牧、蔬菜、生态养护渔业等特色产业保障用地基础,充分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潜力,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优质特色产品生产能力。

### 2、加强低效园、林地整治,促进集约发展

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的整治,逐步改造宜园低山丘陵,完善茶园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建设优势、优质茶叶基地,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综合效益。引导茶园种植业向山地丘陵地区转移,引导新建园地集中布局、集约发展。

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加快迹地更新及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认真组织实施城市周围绿化、小流域综合治理、城乡绿化等重点工程,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扩大林地面积。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促进林业生产发展。

## 第二节 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印发的《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6] 1号)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的决定》(皖发 [2012] 18号),继续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规范有序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优化居民点布

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并且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802.18 公顷。

### 一、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1、加强规划调控与管控

坚持规划先行,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为指导,与村镇建设规划充分衔接,依据乡村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结合农村生产方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等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逐步优化乡村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以增加耕地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为重点,统筹兼顾农村产业发展、村庄用地布局、交通基础设施配置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科学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要充分依托村庄布点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做好选址、布局、时序等方面的衔接。以乡镇政府驻地、小集镇、特色产业村、重点景区周边村、历史文化名村和带动作用明显的较大自然村为重点,以改建、扩建为主,培育一批中心村;依托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重大项目征地拆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避让、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的实施,新建一批中心村,整体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景观格局优化,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

## 2、推进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 合理开

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扶贫搬迁和"空心村"整治、"危旧房"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及宅基地腾退复垦,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行重点贫困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使用,助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规划期内,以霍邱县、舒城县、裕安区以及金寨县为重点区域,开展扶贫搬迁、迁村并点、村庄治理、退宅还田。

### 3、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参考村庄布点规划的要求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逐步推行零散的自然村适度集中归并,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重点发展中心村,适度撤并自然村,适时拆除空心村,形成等级职能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村庄用地格局。

在规划城镇发展区,控制现有村庄旧房改建扩建,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在农业生产区,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积极开展迁村并点,重点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限制靠近水源保护区、生态湿地或主要汇水方向的村庄及山区村庄的发展,创造条件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加大道路周边农村居民点和独家院的迁并力度,严格控制改建和扩建。

## 二、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 1、严格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全程管理

按照局部试点、封闭运行、规范管理、结果可控的原则, 依据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合理安排增减挂钩试点规模、布局和时序。加强各试点县(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全程监管和考核管理,严禁项目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和循环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确保增减挂钩试点严格控制在增减挂钩指标规模内,确保试点区域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

#### 2、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规划方案审核

项目拆旧建新安置区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拆旧区主要指村庄及相关配套设施,安置建新区采取旧村改造、迁村并点、新建社区等方式进行统筹安排,建设和工业项目建新区应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和产业聚集区的允许建设区内。试点方案应优先保证项目区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预留的非农产业发展用地需要。试点方案应明确项目区内涉及建新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措施,保障项目区内补充耕地的质量有提高。

## 3、切实维护农民的权益

始终把维护农民的权益放在首位,坚持农民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管理,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项目实施前,对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确保权属无争议;项目实施后,依法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发证手续。严格明确收益主体,规范收益用途,确保增减挂钩所获增值收益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做

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

## 第三节 有序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要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实施全域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旧集镇、城中村改造和产业更新,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提升土地资产价值。

#### 一、 积极开展旧城镇、旧工矿改造

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旧集镇改造,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或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区域的更新改造,强化改造区域配套设施。通过存量用地挖潜、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

安徽省最新的供地政策提出鼓励盘活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规定以协议方式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取得出让方和市、县规划部门的同意,可以改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

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切实保护耕地的前提下,通过复垦工矿废弃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加强工业用地使用监管,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利用和不合理利用。通过积极改造,使其向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好成效方面全面推进,实现从"旧城镇、旧工矿"向"新城市、新产业"的转变。

#### 二、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推进城市 化进程为目的,按照新型城镇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坚持"优化 组合、合理布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 则,使"城中村"通过"五个转变"真正成为城市居民社区,实现"城中 村"与城市的融合发展。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遏制"城中村"现象的扩大。将"城中村"各项管 理纳入城市的统一管理体系,推进规划区内土地市场和土地管理一体 化,促进现有"城中村"的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尊重居民主 体地位,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改造模式和改造办法,依法依规确定 土地权属,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加大"城中村" 土地整治力度,完善"城中村"整治的配套政策,加强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建设,改善"城中村"居住环境。分时序整治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 引导居民向建成区集聚,为城市发展留足后备空间。规划期内,重点 开展市中心城区三里岗菜市场周边、老九中周边、长安厂东区、光明 东路北侧等"城中村"用地改造。

## 三、保护旧城镇历史文化

城市改造中应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方特色建筑,保持原有的景观特征,避免大规模拆旧建新对城镇历史风貌造成不利影响。强化名人故居建筑特色及景观特质,保护现存民族建筑和历史遗迹,延续历史文脉。在新城建设新区建设中,注重挖掘历史文化内涵,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加强特色小镇塑造,以城市街道、公园和特色建筑为重点,打造既体现时代特征,又延续历史文脉的城镇文化亮点,

保存地域人文魅力空间。规划期内,重点对六安双墩古墓,皋陶墓, 西古城遗址,霍山、金寨等地革命旧址等进行保护。

## 第四节 加快推进土地复垦

加快推进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复垦,使其及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 800.00 公顷。

#### 一、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

在调查分析土地复垦潜力与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损毁土地特征及其复垦的可行性,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遗留的损毁土地,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时序和布局,组织实施土地复垦工程,不断提高损毁土地复垦再利用效率。

## 二、及时复垦生产建设临时用地

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对于规划期内因生产建设活动产生的临时用地,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最大限度地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使其恢复原状或复垦为农用地,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破坏,确保新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规划期内,对阜六铁路、德上高速、沿淮高速、阜六高速、合六南高速、G312 国道、G105 国道、G237 国道、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史河东干渠治理工程、沿岗河治理工程、汲河治理工程、淠河治理工程、杭埠河治理工程等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及时进行复垦。

## 三、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

规划期内,依据旱涝灾害等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类型、损毁程度,结合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恢复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植被。地处大别山区的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每年有1至2次极端天气,山洪、泥石流多发,灾毁严重,应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多发区应优先复垦为林地,恢复地表植被,耕地坡改梯,实施水土保持工程,保护耕地,防治水土流失。

在对自然损毁区域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水利、林业、环保部门的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概率。

## 第五节 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土地开发对象多为荒草地、裸地、滩涂等,按照"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原则,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积极探索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量能够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要求。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735.00 公顷。

## 一、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

六安市部分县区位于大别山区,生态环境脆弱,坚持"在保护中 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水土流失区等,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 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有效补 充耕地数量。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对海拔较低、坡度较小、水源充足、土层较厚的地块,可以采取等高线种植方式开发为耕地,其余宜林则林。待开发地块最好能处于耕地集中区,开发成高等别耕地,能够形成连片耕地并纳入基本农田进行永久保护。

#### 二、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土地开发

科学探索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适时开展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专项研究,系统调查低丘缓坡等土地资源的分布特征和类型,做好开发利用潜力评估、潜在生态风险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流失评价等工作,积极探索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技术和方式。开发利用必须着眼于区域实际和科学统筹,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水宜水,确保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土地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六安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25°的地区,尤其是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 第六节 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

"十三五"时期,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本着"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必须加强

环境的治理与生态的修复工作,重新恢复绿水青山。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 一、构建土地生态网络

保障区域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优先布置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用地,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将山地、水系和农田构建成独特的生态网络屏障,构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六安市重点构建以"一区两廊"(南部大别山区、淠河沿线生态安全廊道、淮河沿线生态安全廊道)为基干的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严守林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六大水库周边及其上游山区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完善水系林网、农田林网、骨干道路林网,大力实施山区、库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工程,构建皖西大别山区、江淮丘陵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六安库区饮用水源区、水源涵养区、淠史杭源头区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立健全大别山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构建金寨、霍山、舒城、金安、裕安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减少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加强水库枢纽、河道治理和蓄滞洪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蓄水、泄洪通道通畅,提高防洪蓄洪能力。

## 二、生态保护重点

生态保护重点范围主要包括南部大别山区、沿淮湿地以及江淮丘陵的部分地区。此地区核心功能定位是提供生态服务,保障生态安全,严格限制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将人为活动占用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适度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等绿色型产业。加快大别山区宜

林荒山、荒地植被建设,提高山区植被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保育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1、农用地整理中的生态保护

本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南部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山地丘陵区坡耕地改造治理,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规模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积极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对宜耕的坡耕地实施农业改造,改善坡耕地种植环境,提高坡耕地防灾抗灾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程度,提高耕地产能;不宜耕的坡耕地因地制宜发展果园业、茶园业和林业,建设高效农林系统,减少水土流失,逐步把山区建成林果满坡、生态环境好的美丽家园。

加大农田防护林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应遵照"点、线、面结合, 建设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的规划布局,加大抗旱防洪、控制病虫害 等生态安全工程体系建设。

##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中的农村风貌和特色文化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妥善保护好金安区毛坦厂镇、金寨县麻埠镇和汤家汇镇、霍邱县临水镇等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村镇,注重保留当地传统文化和民俗文化。开展土地整治活动要严格避让和保护特色村庄,不得新建大型建筑物,并合理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建筑风格、色彩,使之与旧址建筑相协调,保持风格的一致性。美丽乡村坚持以人为本,维持村落原有特点,注重保留当地特色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的建设理念,统一规划,形成布局有序、格局完整、风貌协调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3、土地复垦中的生态重建

本区复垦主要是建设用地的废弃工业企业、废弃采石场、废弃窑厂等工矿用地以及废弃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因合并村庄导致的废弃农村学校用地等,严格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制度,改善区域土地利用面貌。

加强复垦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在不破坏区域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合理布局田、水、路、林等农业设施。积极恢复重建复垦区域脆弱的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态功能; 大力发展以水土保持和植树造林为主的生态工程建设,控制水、土地和矿产等战略资源的开发强度,促进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强化对采矿和资源加工业的环境保护,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表 4-2 六安市矿山复垦治理工程规划表(2016-2020年)

单位: 公顷、万元

序号	治理工程名称	所在行政区	复垦 面积	投资 估算	安排时间
1	舒城县春秋乡汪洼、红星、仓房等9处 生产矿山	舒城县春秋乡	270.00	8100	2016-2020
2	金安区龙穴山6处生产矿山	金安区椿树镇、三 十铺镇	210.00	6300	2016-2020
3	金寨县滴水岩铁矿	金寨县沙河乡	20.00	600	2016
4	金寨县元一冬瓜山铅锌矿	金寨县汤汇镇	219.00	6570	2020
5	金寨县三利杨家铺	金寨县斑竹园镇	18.00	540	2018
6	金寨县金大矿业银水寺铅锌矿	金寨县梅山镇	12.00	360	2018
7	金寨县金龙矿业关庙铅锌矿	金寨县关庙乡	103.00	3090	2017-2018
8	霍山县鑫安矿业宋家河铂、钯矿	霍山县磨子潭镇	13.76	412.8	2019-2020
9	霍邱县马店镇6处关闭矿山	霍邱县马店镇	100.00	3000	2016-2020
10	霍邱县高塘镇西山、奶庙山等 4 处生产矿山	霍邱县高塘镇	80.00	2400	2016-2020

11	霍山县衡山镇小河口、衡远工贸、东元矿业	霍山县衡山镇	8.00	320	2018-2020
12	霍邱县高塘镇关闭矿山、环山村处采石场	霍邱县高塘镇	200.00	6000	2016-2020

数据来源: 《六安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2010-2020年)》

#### 4、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中的生态建设

本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针对荒草地和滩涂等其他土地。 荒草地开发结合地区水文地质条件,合理配套水利及农业相关配套设施,构建全面可持续利用的系统工程,增加有效农用地和耕地面积, 并提高防治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能力。滩涂开发将根据滩涂的 自然适应性,确定滩涂的保护性开发方式。同时,土地整治活动禁止 开发天马自然保护区、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大别山国家地质公园、 沿淮湿地保护区等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范围内的 土地。

## 第五章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整治潜力、整治方向与目标,将土地整治条件比较好、整治潜力较大的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叶集区、舒城县、金寨县、 霍山县的 29 个乡镇。该区待整理农用地面积 89256.05 公顷,可补充 耕地 1818.69 公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 50 片,共涉及裕安 区、金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6 个县(区)的 50 个乡镇。

该区域土地整治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粮食安全,在耕地集中连片分布的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区等区域开展农用地重点整理。农用地整理活动与区域水利、交通、农业和林业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相协调,有利于农业生产和规模经营,整理后的耕地平均质量等级提高。

##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的 20 个乡镇。该区待整治农村建设用地面积 16719.15 公顷,可补充耕地 16216.33 公顷。

该区域土地整治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为主,在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低且整理意愿度高的区域,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进行村镇的合

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村庄布局优化,提高农村建设用地 集约利用程度。

#### 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和霍山县的8个乡镇。该区待整理城镇工矿用地面积633.62公顷。

在城镇化、工业化发展较快但集约用地效率低的地区,以"一环两心、三环四轴"的城市布局,重点推进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积极开展低效闲置土地整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

#### 四、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金安区、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和金寨县的6个乡镇。该区待复垦土地面积458.52公顷,可补充耕地310.75公顷。

在废弃采矿用地、废弃砖瓦窑厂用地以及自然灾毁严重等区域,确保完成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任务,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区域土地生态环境。

##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金安区、霍邱县、舒城县和金寨县的 15 个乡镇。该区待开发用地面积 848.00 公顷,可补充耕地 713.19 公顷。

在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后备土地资源相对 开发潜力大,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适度开发具有一定规模的荒草地、滩涂,并结合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

#### 六、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叶集区和霍山县的7个乡镇。该区待整治土地面积18227.65公顷,可补充耕地539.89公顷。

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民和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开展土地复垦,对废弃工矿地、砖瓦窑厂等地进行复垦,提高土地利用率;积极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在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基础上,结合各县(区)土地整治实际情况,科学选定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规划期间,安排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51 个,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土地复垦和土地综合整治 6 种类型。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17个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2887.80公顷,总投资为73247.55万元。

## 二、其他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其他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5 个,项目总规模 3748.58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865.46 公顷,总投资为 42372.25 万元。

##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8 个,项目总规模

1720.16 公顷, 补充耕地面积 1500.42 公顷, 总投资为 161449.35 万元。

#### 四、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10 个,项目总规模 1156.34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982.08 公顷,总投资为 50390.70 万元。

####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5 个,项目总规模 1363.32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177.24 公顷,总投资为 9809.93 万元。

#### 六、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6个,项目总规模7350.00公顷,补充耕地面积199.08公顷,总投资为45728.00万元。

## 第六章 投资和效益分析

## 第一节 资金需求

根据全市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等,经综合测算,规划期内,完成全市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约需投资96.80 亿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总规模 105066.67 公顷,投资估算 23.6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4.42%; 其他农用地整理总规模 17833.33 公顷,投资估算 13.38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8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 2252.73 公顷,投资估算 27.03 亿元,占总投资的 27.92%; 土地复垦总规模 1230.77 公顷,投资估算 9.23 亿元,占总投资的 9.54%;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 1130.77 公顷,投资估算 1.02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5%;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总规模 25000.00 公顷,投资估算 22.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24%。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根据现有法律政策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可用于土地整治的资金主要有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土地复垦费等"四项"资金,另外还包括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资金、水利建设基金、精准扶贫投入、美丽乡村建设等其他部门涉农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是新增建设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用于农

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交通部门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其他有关涉农资金,通过统筹国土、财政"以奖代补"、农业综合开发和发改委等部门资金解决。

土地复垦资金来源,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推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资金主要来源于耕地开垦费,按 照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由建设单位承担,资金来源有充分保证。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主要来源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返还、土地出让金收益中土地整理专项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等,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充分调动政府、集体、企业、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企业和农民个人等资金投入,吸进社会各界参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基本可得到满足。

以政府为主导,积极申请和争取国家土地整治重大项目资金,多 渠道、多途径鼓励引导 BT 和 BOT 项目及 PPP 等社会资金和金融资 本参与,以筹措更多资金保证土地整治项目顺利完成。

规划期内,预计筹集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64.26亿元,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32.54亿元。

## 第三节 预期效益

## 一、经济效益

- 1、通过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方面的投入,可改善经营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农业机械化作业,提高集约化利用水平,节省劳力,降低生产成本,预计每亩可节省成本 50 元,累计每年可节省成本 0.79 亿元。同时经整治后的土地流转租金大幅增加,进而提高农民的农业收入。
- 2、建成后的 157.60 万亩高标准农田亩产可提高 50-100 公斤, 预 计可增产粮食 1.18 亿公斤, 价值 1.77 亿元。
- 3、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包括农用地整治、土地开发等项目,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并且使土地整治经费直接流入建筑建材等行业,带动其他行业发展,发挥了土地整治更大的效益。

#### 二、社会效益

- 1、通过农用地整理将有力推动全市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通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充分挖潜存量建设用地,缓解城镇化工业化的建设用地需求压力,拓展了城镇工矿用地空间。同时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得到优化,建设用地的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将大幅提高。
- 2、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872.18 公顷,按 15 人/公顷计算,可供养 5.8 万人左右。
- 3、通过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将有效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土地流转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村民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并促进了工业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 三、 生态效益

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农田水利设施等,形成完善的农田防护体系,提高林网覆盖率,改善农田小气候,优化农田渠系配套设施,增强了洪涝灾害防御能力。通过土地复垦,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有效改善了废弃、损毁土地生态条件。经整治后的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分布,空间格局优化,农田生态景观功能强化。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可以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改善土壤质量,为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发展奠定基础。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

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确保土地整治工作能够统一管理和有效实施,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充分挂钩,项目完成情况与政府考核政绩相关联,促使政府重视土地整治工作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统筹国土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合作,共同参与土地整治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部门联动机制,保证土地整治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二、 增强规划执行严肃性,提高规划执行力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都要服从、服务于规划,县(区)级规划应与市级规划紧密衔接,建立有效的规划监督机制,加强规划的监督检查,确保市级、县(区)级规划能顺利实施。杜绝随意修改、变更《规划》,抓好规划落实,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提高规划执行力。

## 三、做好土地整治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

《规划》作为专项规划,旨在科学、合理安排好各类土地整治活动,《规划》应与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其他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协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四、强化县(区)级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实施

加强县(区)级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实施。县(区)级土地整治

规划要做深、做细、做实。全面落实各类土地整治重点区、禁止区、限制区和一般区的区域布局和地块配置,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和科学指导。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等重点内容落实到项目和地块,科学安排各类整治项目规模、布局和时序。

##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 一、做好土地整治计划管理

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制定近五年的土地整治工作计划并实施,明确各类土地整治工作的方向、内容、项目及时序安排,以保证土地整治目标的完成。

强化规划管控和年度计划实施管理,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土地整治资金的筹集等情况,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制定土地整治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与土地整治年度计划编制规范。建立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实施跟踪检查制度,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确保土地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 二、完善土地整治投入机制

探索建立财政专项补助和整合部门资金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与政府主导下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相关资金集中起来,作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同时,地方财政补贴、土地增值税和土地收购储备经营收入可提取适当比例纳入专项资金,并统筹利用其他各类涉农资金,综合发挥各类资金的叠加效益。除政府资金外,还

可开拓银行贷款,工程建设企业垫资,集体、农民和经济实体出资共同构成的多元化投资渠道,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市场化运作原则,确定政府、投资者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投资主体得到合理回报,进而形成投资与受益的良性循环,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利益分配机制与投资回报机制,推进土地整治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 三、强化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做到程序合法、资金安全、 质量达标、群众满意。事前要做好土地整治项目统筹规划,防止重复 性和浪费性建设。项目验收要明确验收程序,各相关部门要提出行业 意见,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事后加强监督,明确管护责任,建立 健全管护制度和体系,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引导和激励各权利主体 参与项目的日常维护。

## 四、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

积极响应中央、省、市精准扶贫精神、将土地综合整治与新一轮扶贫开发相结合、将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以改善生产道路、完善灌排渠系、靓化居住环境为重点,助力贫困地区扶贫攻坚。进一步提高项目针对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在贫困地区实施项目,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做好脱贫致富的基础。进一步做实、激活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将市场资金、产业项目引向贫困地区、推进产业发展、助农增收。

## 第三节 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 一、建立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基层政府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深化"占补平衡"制度改革,探索补充耕地与财政收益挂钩的区域平衡经济新机制。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支付转移力度,构建区域资源补偿机制,加大对基本农田保护和补充耕地重点地区的支持,探索建立对履行耕地保护、基本农田建设义务较多的县(区)政府的奖励机制;研究建立对农民的直接补贴机制,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区域收益分配办法,合理引导挂钩指标配置。

#### 二、规范土地整治市场服务

建立完善土地整治市场化管理与操作的相关办法,建立项目规划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设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建立项目建设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建立单位的资信管理,提高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水平。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 一、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严格按照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标准统筹规范建立市级规划数据库,提高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并完善土地整治项目报备系统和土地整治综合监管平台,实现项目信息网上报备,做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信息化监管,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

## 二、提升土地整治科技支撑能力

加大技术投入,加强土地整治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研究,开展针对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的重点研究。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

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创造较多优秀科研成果。加强学科建设,重视土地整治科技人才培养和交流,提升学科整体研究水平,建设若干队伍强、水平高、学科综合交叉的科学研究实验基地。

#### 三、加强土地整治机构与队伍建设

继续健全土地整治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市级和县级土地整治机构的监管作用。建立土地整治合作交流平台,借鉴国内土地整治的先进经验和方式,加强土地整治专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健全完善土地整治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切实提高土地整治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

## 第五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 一、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规划编制及土地整治项目设计与工程建设期间,引导农民全程参与,广泛征询当地农民的意见,确保农民享有知情权与决策权。规划实施中实行土地整治"阳光操作、透明操作",进一步明晰农民权利,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广泛实行听证咨询制度。

## 二、改进规划工作方式

规划编制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建立和完善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成立有广泛代表性的规划专家委员会,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等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实施信息公开与交流反馈制

度,建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方式。

#### 三、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

通过媒体宣传、公开宣讲、社会调查和投票等方式,对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效果进行广泛宣传,依托政务信息公开等网络平台,形成与参与者的互动交流,提高全社会对规划的认识,增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程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到土地整治工作中。

#### 四、推行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完善规划信息公示制度,将土地整治规划成果、土地整治项目调整和竣工项目评价等有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推行信息公开,完善公告制度,增加信息透明度,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将稽查、检查、督查和考核评价结果等有关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附表

附表 1 六安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平位: 公顷		
一级 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水田	448927.52	29.06		河流水面	35785.08	2.32	
耕地	水浇地	2389.34	0.15		湖泊水面	19345.97	1.25	
	旱地	70101.29	4.54		水库水面	17324.98	1.12	
	果园	1830.88	0.12			坑塘水面	54772.84	3.54
园地	茶园	21013.38	1.36	水域及 水利设	沿海滩涂	0	0	
	其他园地	26103.54	1.69	施用地	内陆滩涂	14982.46	0.97	
	有林地	558162.54	36.13		沟渠	20329.20	1.32	
林地	灌木林地	13008.00	0.84		水工建筑用地	5684.71	0.37	
	其他林地	29324.53	1.90		冰川及永久积 雪	0	0	
	天然牧草地	47.86	0			设施农用地	1202.66	0.08
草地	人工牧草地	33.24	0			田坎	23420.84	1.52
	其他草地	5385.64	0.35	其他	盐碱地	0	0	
	城市	7904.05	0.51	土地	沼泽地	35.71	0	
城镇	建制镇	19547.36	1.27		沙地	195.90	0.01	
村及	村庄	113594.51	7.35		裸地	1241.98	0.08	
工矿 用地	采矿用地	4416.33	0.29		合计	1545082.45	100	
,,,,	风景名胜及 特殊用地	3768.06	0.24					
	铁路用地	1201.33	0.08					
	公路用地	8738.32	0.57					
交通	农村道路	15259.88	0.99					
运输	机场用地	0	0					
用地	港口码头用 地	2.52	0					
	管道运输用 地	0	0					

## 附表二 六安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	目标	
JEWY-X	公顷	万亩	指标属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05066.67	157.60	约束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50 (	片)	预期性
经整治的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0.5-1 (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3872.18	5.81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35.00	0.80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800.00	1.20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735.00	1.11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802.18	2.70	预期性

## 附表三 六安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高标准次	<b>と田建设规模</b>	补充耕	地规模
11政区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金安区	12700.00	19.05	775.00	1.16
裕安区	12266.67	18.40	775.00	1.16
霍邱县	38166.67	57.25	800.00	1.20
叶集区	3433.33	5.15	252.18	0.38
舒城县	17700.00	26.55	670.00	1.01
金寨县	13766.67	20.65	300.00	0.45
霍山县	7033.33	10.55	300.00	0.45
合计	105066.67	157.60	3872.18	5.81

## 附表四 六安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 公顷

行政区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用地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 地资源开发		土地复垦		
11 以区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 面积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 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 积
六安市	305900.26	5549.13	60151.06	54733.05	1702.34	1529.85	1155.34	2701.43	2234.28
金安区	45802.25	864.35	10348.49	9546.49	477.76	464.46	383.99	300.00	255.15
裕安区	55326.88	978.91	13850.69	13188.62	352.53	87.43	69.54	115.93	95.35
霍邱县	113183.74	2050.83	17757.91	16870.00	307.14	468.83	329.88	879.6	763.12
叶集区	21212.51	363.85	4102.53	3390.33	100.39	10.94	9.69	93.05	80.19
舒城县	34798.86	668.44	6020.13	4994.31	199.85	219.92	151.11	683.87	547.59
金寨县	20963.34	316.58	5365.37	4671.66	146.94	196.34	147.79	324.13	250.39
霍山县	14612.68	306.17	2705.94	2071.66	117.73	81.93	63.34	304.85	242.48

## 附表五 六安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 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涉及乡(镇、街道)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 积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金安区横塘乡、双河镇、翁墩乡、先生店乡; 裕安区丁集镇、分路口镇、固镇镇、韩摆渡镇、江家店镇、顺河镇、苏埠镇; 霍邱县曹庙镇、范桥乡、高塘镇、扈胡镇、临水镇、龙潭镇、潘集乡; 叶集区洪集镇; 舒城县百神庙镇、柏林乡、春秋乡、高峰乡、张母桥镇; 金寨县古碑镇; 霍山县但家庙镇、黑石渡镇、下符桥镇、与儿街镇;	农用地整理	89256.05	1818.69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金安区东桥镇、三十铺镇、孙岗镇、张店镇;裕安区独山镇、青山乡、狮子岗乡、新安镇、徐集镇;霍邱县冯瓴乡、花园镇、孟集镇、彭塔乡、石店镇、宋店乡、新店镇;叶集区孙岗镇、姚李镇;金寨县白塔畈乡;舒城县干汊河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6719.15	16216.33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重点区	金安区望城岗街道、开发区; 裕安区城南镇、中心城区; 霍邱县城关镇; 舒城县城关镇; 霍山县衡山镇; 金寨县梅山镇;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 理	633.62	_
土地复垦重点区	金安区东河口镇; <b>霍邱县</b> 马店镇; <b>霍山县</b> 诸佛庵镇;金寨县关庙 乡和长岭乡; <b>舒城县</b> 南港镇;	土地复垦	458.52	310.7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	金安区施桥镇、中店乡;霍邱县城西湖乡、临淮乡、三流乡、邵 岗乡、王截流乡、周集镇;舒城县杭埠镇、河棚镇、庐镇乡、千 人桥镇、棠树乡、桃溪镇;金寨县沙河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 发	848.00	713.19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金安区椿树镇;裕安区罗集乡、石板冲乡;霍邱县冯井镇;叶集 区三元镇;霍山县大化坪镇、上土市镇;	土地综合整治	18227.65	539.89

## 附表六 六安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单位: 公顷、万元、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金安区孙岗镇黄小店村等(14)个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864.17	0	10944.39	2016-2020
2	金安区张店镇张店村等(12)个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399.57	0	5399.03	2016-2017
3	金安区椿树镇洪桥村等(12)个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773.49	0	6240.36	2016-2020
4	金安区中店乡中店村等(10)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72.03	260.42	11160.90	2016-2020
5	金安区双河镇友爱村等(21)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589.21	412.45	17676.30	2016-2020
6	金安区椿树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96.70	184.55	14752.50	2016-2020
7	金安区东桥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6.51	95.38	7988.25	2016-2020
8	金安区椿树镇草庙村等(19)个村的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2.93	30.30	2469.75	2016-2020
9	金安区东河口镇古河村等(12)个村的水毁项目	土地复垦	198.52	180.06	8933.40	2016-2020
10	金安区中店乡南乡村等(12)个村的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53.12	232.87	1708.56	2016-2020
11	裕安区分路口镇殷家畈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592.20	0	8082.45	2016-2017
12	裕安区韩摆渡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137.05	0	4808.36	2019-2020
13	裕安区江家店镇东庙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443.83	0	3248.61	2018-2020
14	裕安区顺河镇淠河治理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58.00	201.98	19350.00	2016-2020
15	裕安区罗集乡陈家楼等(4)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2860.00	85.50	14953.00	2016-2018
16	裕安区石板冲乡万亩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700.00	21.00	3500.00	2017-2019
17	霍邱县曹庙镇胡台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1644.27	0	3699.60	2016-202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8	霍邱县扈胡镇马陈等(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385.65	0	5367.70	2016-2020
19	霍邱县临水镇何庙等(1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818.59	0	10841.82	2016-2020
20	霍邱县夏店镇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000.00	0	6000.00	2016-2020
21	霍邱县孟集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31.48	308.96	39777.60	2016-2020
22	霍邱县石店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89.35	342.20	46722.00	2016-2020
23	阜六铁路复线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48.00	43.20	1440.00	2016-2020
24	寿县至金寨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55.20	137.68	4656.00	2016-2020
25	霍邱县冯井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78.35	72.08	5876.25	2016-2020
26	霍邱县临淮乡内陆滩涂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88.55	409.70	3664.13	2016-2020
27	霍邱县邵岗乡内陆滩涂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21.47	279.32	2411.03	2016-2020
28	叶集区洪集镇安全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25.00	0	506.24	2020
29	叶集区三元镇花园等(4)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1350.00	27.00	6075.00	2016-2020
30	霍山县黑石渡等(1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911.25	0	2050.31	2016—2020
31	霍山县大化坪等(1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911.25	0	2050.31	2016—2020
32	霍山县与儿街镇王河村等(8)个村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理	1260.00	20.16	5900.00	2016-2020
33	霍山县下符桥镇三尖铺村等(3)个村耕地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理	1336.00	14.70	6200.00	2016-2020
34	霍山县诸佛庵等7个镇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48.00	198.16	540.00	2016-2020
35	霍山县大化坪镇石羊河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320.00	5.12	2500.00	2016-2020
36	霍山县上土市镇上土市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320.00	6.46	2500.00	2016-202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37	舒城县柏林乡柏林村等(2)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16.25	0	936.55	2016
38	舒城县张母桥镇陡河村等(5)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412.55	0	928.23	2017
39	舒城县春秋乡文冲村等(3)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345.20	0	776.69	2019
40	舒城县张母桥镇长堰等(13)个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91.34	157.73	1435.05	2017-2020
41	舒城县干汊河镇朝阳等(20)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59.27	289.16	26945.25	2016-2020
42	舒城县南港镇东衖等(19)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22.02	108.30	9151.50	2017-2019
43	德上高速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0.40	45.36	604.80	2016-2020
44	舒城县南港镇缸窑等(7)个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1.69	23.53	2376.75	2016-2020
45	舒城县千人桥镇鲍桥等(17)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12.00	180.34	1431.00	2016-2020
46	舒城县棠树乡八里等(11)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88.18	75.01	595.22	2016-2020
47	金寨县古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607.50	0	1366.88	2016-2019
48	金寨县白塔畈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0.60	88.48	8295.00	2016
49	金寨县古碑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4.23	83.39	7817.25	2016
50	金寨县梅山镇史河东干渠治理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5.25	49.73	4143.75	2016-2020
51	金寨县白塔畈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1800.00	54.00	16200.00	2018

## 附表七 六安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 公顷

示范区编			可提高基本农田耕
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地质量等级
1	霍邱县孟集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7666.67	0.66
2	霍邱县扈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000.00	0.69
3	霍邱县城西湖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333.34	0.68
4	霍邱县乌龙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493.33	0.68
5	霍邱县潘集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772.86	0.70
6	霍邱县邵岗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477.48	0.60
7	霍邱县花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200.00	0.59
8	霍邱县临淮岗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702.84	0.57
9	霍邱县宋店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5402.97	0.59
10	霍邱县三流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342.88	0.58
11	霍邱县岔路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926.67	0.57
12	霍邱县河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533.33	0.57
13	霍邱县白莲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041.17	0.56
14	霍邱县彭塔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266.67	0.58
15	霍邱县冯瓴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333.33	0.56
16	霍邱县龙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246.67	0.57
17	霍邱县王截流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429.17	0.59
18	霍邱县长集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265.23	0.57
19	霍邱县夏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325.54	0.56
20	霍邱县众兴集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275.76	0.58
21	霍邱县曹庙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563.89	0.56
22	霍山县与儿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260.00	0.51
23	霍山县下符桥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336.00	0.70
24	霍山县但家庙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800.00	0.62
25	金安区孙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7206.18	0.55

示范区编 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耕 地质量等级
26	金安区张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554.92	0.56
27	金安区椿树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108.88	0.85
28	金安区施桥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375.93	0.58
29	金安区横塘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347.52	0.85
30	金安区东河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251.23	0.56
31	叶集区姚李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538.67	0.76
32	叶集区洪集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666.67	0.58
33	裕安区江家店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500.00	0.75
34	裕安区罗集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000.00	0.66
35	裕安区丁集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5393.00	0.58
36	裕安区单王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060.00	0.57
37	裕安区顺河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450.00	0.54
38	裕安区固镇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500.00	0.55
39	裕安区狮子岗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300.00	0.56
40	舒城县柏林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603.86	0.54
41	舒城县春秋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374.74	0.55
42	舒城县干汊河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6127.15	0.55
43	舒城县高峰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6715.96	0.53
44	舒城县河棚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701.98	0.56
45	舒城县南港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8775.67	0.55
46	舒城县山七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0877.19	0.55
47	舒城县舒荼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3526.36	0.54
48	舒城县汤池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9685.49	0.55
49	舒城县棠树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322.30	0.55
50	舒城县张母桥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4767.70	0.52